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发〔2012〕162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处、校直各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安徽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安徽科技学院（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业经2012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安徽科技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安徽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3、安徽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4、安徽科技学院（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安徽科技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作用，培养和提高广大师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与激励科学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吸引和汇聚优秀科研人员到我校省级科研平台开展科研工作，提高我校省级科研平台的科技服务能力，特设立开放课题。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请。同时我校省级科研平台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我校省级科研平台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条 课题申请

（一）学校统一向省级科研平台征集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每两年公布一次《安徽科技学院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三）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四）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五)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次立项10项,一般课题每次立项20项。重点课题的研究期限为2~3年,一般课题的研究周期为1~2年。重点课题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1万元。

(六) 申请者每次申报课题数不超过1项,参与课题数不超过2项。

第三条 课题审批与立项

(一) 省级科研平台主任负责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 3、明显缺乏立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晰;
- 4、申请经费过多,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

(二)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立项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四条 课题的实施与审查

(一) 省级科研平台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组应按计划任务书要求,依托科研平台开展研究。

(二) 课题实施过程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周期,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科研平台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批。

(三) 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所在科研平台应更换课题主持人,并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四) 省级科研平台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终止资助。

（五）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装置归科研平台所有。

（六）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向科研处和所在科研平台报送《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科研处将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提交的材料包括：

-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
-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条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一）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所在科研平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所在科研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开放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安徽科技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资助。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完成”。

（三）自然科学类重点课题结题验收时，须在一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二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人文社科类重点课题须在二

类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三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自然科学类一般课题结题验收时，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人文社科类一般课题须在三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按照《安徽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得用于招待费及购买办公用品。

（二）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由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我校各省级科研平台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教师围绕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开展原创性、前瞻性研究，凝练学科研究方向、促进科研团队和创新团队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支撑学科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类型

(一) 重点研究项目

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为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二) 一般研究项目

应重点扶持青年教师成长，引导青年教师围绕学科建设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为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二条 申报人条件

(一) 凡我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均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二) 申报重点研究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至少主持过1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3年来在二类期刊发表过1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三) 申报一般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仅限于中级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且公开发表过1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

(四) 申请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校级科研项目申报；课题组成

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校级科研项目申报。

(五) 当年主持在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者及正在承担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校级科研课题。

(六) 已获立项的厅级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得以类似选题重复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

(一) 立项数量：重点研究项目每年立项 20 项；一般研究项目每年立项 40 项。

(二) 研究周期：重点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一般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三) 资助金额：重点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 2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 1 万元；一般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 1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 0.5 万元。

(四) 申报时间：校级科研项目每两年遴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 2-3 月份进行。

(四) 评审程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公示——立项。

(五) 过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批准。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批准。

(六) 经费管理：经费管理参照《安徽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但不得用于招待费及购买办公用品。项

目主持人在项目研究资助期内发生非正常原因离职，未达到结项要求的，追回所有已拨资助经费。审计处对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结项要求

（一）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及时结项。一般每年 12 月份集中接收结项材料，3-4 月份办理结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二）一般结项要求

1、重点研究项目结项，项目主持人须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之一：

（1）自然科学类项目须在一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二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人文社科类项目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三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2）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研究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人文社科项目不低于 1 万元；

（3）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鉴定省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

（5）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6）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7）主持研制省级以上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 1 项；

（8）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3 名）；

(9) 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

(10) 研究成果被有关政府部门采纳(以采纳证明为准)。

2、一般研究项目结题,项目主持人须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之一:

(1) 自然科学类项目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三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人文社科类项目须在三类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并经专家组鉴定通过。

(2) 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研究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人文社科项目不低于 0.5 万元;

(3)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鉴定省级以上科研成果 1 项;

(5)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6) 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7) 主持研制省级以上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 1 项;

(8)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前 5 名);

(9) 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

(10) 研究成果被有关政府部门采纳(以采纳证明为准)。

(三) 免于鉴定结项要求

1、重点研究项目结项,项目主持人须完成上述一般结项考核指标中的两条。

2、一般研究项目结项,项目主持人须完成上述一般结项考核指标中的两条。

(四) 用于结项的相关研究成果,必须标注由“安徽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资助,所有结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

安徽科技学院。

第五条 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撤项处理，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科研项目，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工作，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科学研究事业。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安徽科技学院所有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教职工。包括在编在岗、人事代理、编外聘用和离退休人员等；

（二）安徽科技学院在籍研究生、本科生；

（三）以“安徽科技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以及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进修教师、兼职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高校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不断推动学术和技术进步。高校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四条 所有教职员和学生都应认真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并认真实践科学道德规范。

第五条 学术研究规范

（一）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选题应注意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学术价值。

（二）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应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五）不得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学术成果应注重质量, 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 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三)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四) 学术成果应避免一稿多投, 不应重复发表; 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 应注明出处。

(五)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 不得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六)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 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 若需修改, 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 并征得其同意。

(七) 研究成果发表时, 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八) 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

(二)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 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 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 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 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 建立结果公示、意见反馈机制。

(五) 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 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六)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 并对评议过程保密, 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七) 被评价者及其他人员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 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八)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 应如实填报职称学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不得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 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 以文本为依据, 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 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第九条 在科学研究中, 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 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或者文字复制比超过国家

有关规定。

（三）未经严格论证而捏造学术结论，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四）在研究成果中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捏造事实，伪造参考文献、注释。

（五）在各种材料的填报中，不如实填写职称学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意见、成果奖励证书、项目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的姓名、学术成果。

（六）在未参与实质研究的学术成果上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十条 学校设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设在科研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时发现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并提交详细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证，提出初步意见，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如被举报，或与被举报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特殊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举报人如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成员不宜参与调查，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予以立案，并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四条 临时工作小组的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校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第十七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和申诉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和认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处理方式包括：

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暂缓学术晋升；

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对被举报人做出最终的处理决定并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将提交法律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处分决定书送达被举报人，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严肃查处故意诬告、打击报复等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校长办公会批准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安徽科技学教学院（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为贯彻学校《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科技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我校教学单位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评价原则

考核评价以全面考核科技创新工作为内容，文理科院（部）分类考核，注重增量，突出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做到总量、相对量与增量的有机结合。

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由创新氛围、科研项目、创新产出和创新平台四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4（文科31）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创新氛围（15%）：包括创新管理、师生参与科研和学术活动；

（二）科研项目（20%）：包括课题立项、产学研合作和科研经费；

（三）创新产出（50%）：包括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科技奖励、高层次人才培养；

（四）创新平台（15%）：包括研究平台和团队建设。

三、考核评价业绩分计算

（一）对各单位三级指标分别就总量和增量进行归一化处理，根据二级指标权重得出各项二级指标基础分值和增量分值。

（二）以上一年度的考核工作为基础，以后每年强调增量考

核，增量分值占 60%，总量分值占 40%；两者合计为当年该单位创新工作业绩总分。

三、考核评价的基本程序

（一）每年 3 月底由各教学院（部）按照附件中的填表说明和办法将填写的《安徽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表》及证明复印件一同装订上报科研处。所有信息采集日期为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科研处组织有关职能处室对各教学院（部）《考核评价表》各项指标逐一核实，核定分值并排序。

（三）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四）考核结果公示一周；如有异议，按程序提出复议。

（五）公示期满，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四、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根据考评结果，文科院（部）、理科学院各评出前三名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二）对当年取得历史性科技创新突破的单位酌情给予单项奖励。

（三）考评结果将作为各教学院（部）及其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考核依据。

（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进入考核前三名。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首次考核以 2011 年度为基础。

（三）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科技学院教学院(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表(理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创新氛围 (15%)	创新管理 (5%)	组织、规划(3.5%)
		项目结题情况(1.5%)
	师生参与科研 (5%)	教师参与率(1%)
		高级别课题申报(3%)
		大学生创新课题(1%)
	学术活动 (5%)	组织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活动
		本校学术报告
		外聘专家报告
科研项目 (20%)	纵向项目 (10%)	获批立项课题(9%)
		人均课题立项数(1%)
	产学研合作 (4%)	产学研项目(4%)
	研究经费 (6%)	年度到账总数(5%)
		人均科研经费(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创新产出 (50%)	论文著作 (25%)	被三大检索 (SCI、EI 和 SSCI) 收录论文
		二类以上论文
		出版学术专著
	科技成果转化 (5%)	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转让到账金额 (2%)
	知识产权 (10%)	专利申请
		授权专利
		成果鉴定
		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
	科技成果奖励 (5%)	政府奖励
	高层人才培养 (5%)	晋升职称
		提高学历
		毕业研究生
创新平台 (15%)	研究平台 (7%)	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值
		市 (厅) 级以上科研平台
		共建科研平台
	团队建设 (8%)	创新团队
		重点学科
		省、校级拔尖人才

安徽科技学院教学院（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表（文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创新氛围 (15%)	创新管理 (5%)	组织、规划 (3.5%)
		项目结题情况 (1.5%)
	师生参与科研 (5%)	教师参与率 (1%)
		高级别课题申报 (3%)
		大学生创新课题 (1%)
	学术活动 (5%)	组织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活动
		本校学术报告
		外聘专家报告
科研项目 (20%)	纵向项目 (10%)	获批立项课题 (9%)
		人均课题立项数 (1%)
	产学研合作 (4%)	产学研项目 (4%)
	研究经费 (6%)	年度到账总数 (5%)
		人均科研经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创新产出 (50%)	论文著作 (25%)	被三大检索 (SCI、EI 和 SSCI) 收录论文
		二类以上论文
		出版学术专著
	社会服务 (5%)	咨询报告被政府采用 (3%)
		咨询服务到账金额 (2%)
	知识产权 (5%)	成果鉴定
	科技成果奖励 (10%)	政府奖励
	高层人才培养 (5%)	晋升职称
		提高学历
		毕业研究生
创新平台 (15%)	研究平台 (7%)	咨询服务公司
		研究所 (会)
		共建企业服务平台
	团队建设 (8%)	创新团队
		重点学科
		省、校级拔尖人才

填表说明

1 创新氛围

1.1 创新管理

①依年度计划、中长期（十二五）规划完整程度分 A、B、C 三级，分别占权重 0.15、0.10 和 0.05；

②对学校 and 职能部门下达任务依按时、按质完成情况分 A、B、C 三级，分别占权重 0.20、0.15 和 0.10；

③结题优秀率超过 10%，每增加 5%加 10 分；结题不合格或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每项扣 5 分（含大学生创新课题）。

1.2 师生参与科研

①教师参与率：教师主持在研课题人数占单位教师总数比率；

②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课题每项分别计 2 和 1 分；

③大学生创新课题校级和二级学院立项每项分别计 1 和 0.5 分。

1.3 学术活动

①主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每次计 20 分，联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按联办单位数均分计算，校内学术会议不计分；

②参加国际和国家级学术会议（必须有论文交流）每次分别计 5 和 3 分；

③校内学术报告每人次计 1 分；

④外聘专家报告每人次计 3 分（院士 6 分）。

2 科研项目

2.1 纵向项目

①纵向项目：作为主持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内课题每项分别计 20、10、5 和 3 分。如当年有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按计分扣减；

②人均课题立项数：本年度立项数/本单位教师人数，最高权重为 2。

2.2 产学研合作

①产学研项目（横向合作项目）：是指由企业委托并签订协议，在科研处备案，有到账经费的技术研发项目，每项计 5 分；

2.3 创新经费

①年度到账总数：纵向经费+横向经费+共建平台经费；

②人均科研经费：本年度到账经费总数/本单位教师人数。

3 创新产出

3.1 论文著作

被三大检索（SCI、EI 和 SSCI）收录论文每篇计 10 分，二类以上论文每篇计 5 分，出版学术专著每部计 20 分。

3.2 专利申请

①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计 5 分，实用新型计 3 分，外观设计计 1 分；

②授权专利：发明专利计 20 分，实用新型计 10 分，外观设计计 5 分；

③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和省内先进分别计 50、30、15、10、8 和 5 分；

④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参照成果鉴定计分。

3.3 科技成果转化

- ①科技成果转化数包括知识产权的全部内容，每项计 20 分；
- ②技术转让到账金额每万元计 10 分；
- ③咨询报告被省级、市级和县级政府采用分别计 50、30 和 20 分；
- ④咨询服务到账金额每万元计 10 分。

3.4 科技成果奖励

政府奖励计分分值如下表：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等奖	1000	100	20
二等奖	500	50	10
三等奖	200	20	5

不是作为第一单位获奖的计分减半。

3.5 高层次人才培养

晋升教授 10 分/人，晋升副教授 5 分/人，取得博士学位 5 分/人，毕业研究生 5 分/人，与外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3 分/人。

4 创新平台

4.1 研究平台

- ①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值每万元计 1 分；
- ②省（部）级科研平台每个计 30 分，市（厅）级科研平台每个计 10 分，共建科研平台计分减半。如验收不合格按计分扣减；
- ③文科类成立咨询服务公司、研究所（会）和共建企业服务平台每个计 10 分。

4.2 团队建设

①获批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创新团队分别计 50、30 和 20 分；

②获批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重点学科分别计 50、30 和 20 分；获批校级重点建设学科计 10 分，重点培育学科计 5 分；

③获批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拔尖人才每人分别计 20、10 和 5 分。